

編者的話

113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，建立「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」及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」兩大改革措施，前者在確保商標代理人依據專業知識與執業倫理執行商標業務，保障申請人的權益，後者則回應外界希儘快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。新制度實施至今已逾一年，實務運作情形及其影響，備受各界關注。本期特別以「商標法新制解析」為專題，提出「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」及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」2篇文章，介紹商標新制的修正重點，並從實務運作角度分析實施成效及常見問題。此外，本期另有「從申請專利範圍布局探討美國連續案專利侵權威脅之應對」及「專利申請後所提補充證據可否採認——以歐洲專利局擴大上訴委員會 G 2/21 決定為中心」之論述。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陳盈竹所著「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實施成效分析」，首先介紹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機制的主要規範，回顧該制度實務運作情形，並評估其成效，最後就研究所得提出改進建議，作為未來政策優化之參考。

專題二由李宗仁所著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實務分析探討」，歸納整理加速審查申請及審查的統計數據，針對實務上常見問題與審查認定原則，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建議，供申請人或代理人參考。

論述一由劉國讚、林君屏所著「從申請專利範圍布局探討美國連續案專利侵權威脅之應對」，析論美國連續案申請日增，企業面臨專利侵權之因應，並以美國 2023 年 In re Collect 案件為例，探討專利權人常用的連續案布局手法，並提出企業面對此類侵權威脅的應對策略。

論述二由吳祖漢所著「專利申請後所提補充證據可否採認——以歐洲專利局擴大上訴委員會 G 2/21 決定為中心」，細說後公開證據可否採認，過去實務見解不一，而擴大上訴委員會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布的 G 2/21 決定，確立兩要件原則作為判斷標準。本文簡介該決定的背景及主要內容，並探討其後續影響。